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54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7.74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44.23元/股（含）。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价格不超过27.7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中科微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6,747股，占公司总股本131,608,698股的比例为0.27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629元/股，最低价为23.614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02,249.44元（不含交易费用、过户费及相关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7.74元/股（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有效维

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7.74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44.23元/股（含）。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及回购进展等因素，拟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44.2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债券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券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7.74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44.23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调整决议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成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表决方式：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同时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君明先生主持。
7.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出场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代表股份137,001,10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4,062,762股（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下同）的58.53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124,936,06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5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2,075,04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01%。
(2) 网络投票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9人，代表股份13,890,39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815,34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7人，代表股份12,075,04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01%。

8.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君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00 审议《关于补选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3.00 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2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议案3	136,988,889	96,803	13,976,87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基金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认购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认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认购基本情况
1. 认购主体：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认购对象：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 认购期限：自2024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

二、认购进展
1. 认购协议签署：已于2024年10月23日签署完毕。
2. 资金缴付：已于2024年10月23日全额缴付完毕。
3. 份额确认：已于2024年10月23日完成份额确认。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认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认购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2. 认购日期：2024年10月17日
3. 赎回日期：2024年10月23日
4. 赎回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二、赎回进展
1. 赎回协议签署：已于2024年10月23日签署完毕。
2. 资金到账：已于2024年10月23日全额到账。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赎回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赎回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2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
2.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 担保期限：自2024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3日止

二、担保进展
1. 担保协议签署：已于2024年10月23日签署完毕。
2. 资金到账：已于2024年10月23日全额到账。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担保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担保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福莱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2. 认购日期：2024年10月17日
3. 赎回日期：2024年10月23日
4. 赎回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二、赎回进展
1. 赎回协议签署：已于2024年10月23日签署完毕。
2. 资金到账：已于2024年10月23日全额到账。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赎回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赎回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四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2. 认购日期：2024年10月17日
3. 赎回日期：2024年10月23日
4. 赎回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二、赎回进展
1. 赎回协议签署：已于2024年10月23日签署完毕。
2. 资金到账：已于2024年10月23日全额到账。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赎回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赎回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道中证500指数 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23日起正式生效。恒泰证券成为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恒泰证券购买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关于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4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70
基金简称	添锦债券	015470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70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5470
基金托管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5470
公告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015470

分红日期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2024年10月24日	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70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70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70